

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國際企業經營班」暨「國際貿易特訓班」
104 年度招生說明會時間表

區域	日期	時間	地點
台北地區	103年11月22日(六)	14:00 - 16: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5樓 504會議室 (02) 2725-5200 轉 2566
	103年12月7日(日)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2樓 第五會議室 (02) 2725-5200 轉 2566
	103年12月20日(六)		
	103年12月28日(日)		
	104年 1月10日(六)		
新竹地區	103年12月6日(六)	14:00 - 16:00	新竹市東山街66號 外貿協會培訓中心東山校區 (03) 571-2571 轉 304 或 306
	103年12月28日(日)		
台中地區	103年11月30日(日)	14:00 - 16:00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中興大學雲平樓1樓 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台中校區 (04) 2285-3855
	103年12月21日(日)		
	104年 1月11日(日)		
台南地區	103年12月13日(六)	14:00 - 16:00	台南市成功路457號15樓 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 (06) 229-6623
高雄地區	103年11月30日(日)	14:00 - 16:00	高雄市民權一路28號5樓 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07) 336-3113
	104年 1月10日(六)		

※為使考生於考前充分瞭解國企班與國貿班之課程與特性，ITI 特於各地辦理說明會。現場除詳盡簡報外，亦充分答覆考生問題。歡迎有意報考者，踴躍參加招生說明會。

※招生說明會僅接受網路報名，每場名額有限，請儘早上網(<http://exam.iti.org.tw>)登錄報名。

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國際企業經營班」
104 年度招生重要時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9:00 至 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18:00	請於報名期間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 完成線上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入場通知書查詢及列印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9:00	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初試日期	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及台中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初試結果及複試通知單查詢	104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 9:00	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初試結果成績複查	104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 9:00 至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考生就讀國貿班意願調查回覆	104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 9:00 至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18:00	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登記，未線上回覆就讀國貿班意願者不列入國貿班成績比序。
國企班複試日期	10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或 4 月 19 日(星期日)	僅設新竹考區；請依複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應繳驗資料、身分證件正本及複試通知單應試，應繳驗資料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 7 至 8 頁。 ※僅報考國貿班者無須參加複試
國企班總成績查詢	104 年 5 月中旬	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國企班註冊及志願登記	104 年 5 月 21 日	取得登記資格應考人請依註冊通知單所註明之時間、地點攜帶註冊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指定地點辦理志願登記，並辦理註冊。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國際貿易特訓班」
104 年度招生重要時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9:00 至 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18:00	請於報名期間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 完成線上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筆試入場通知書查詢及列印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9:00	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筆試日期	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及台中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筆試結果查詢	104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 9:00	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結果成績複查	104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 9:00 至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考生就讀國貿班意願調查回覆	104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 9:00 至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18:00	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登記，未線上回覆就讀國貿班意願者不列入國貿班成績比序。
國貿班排名查詢	104 年 5 月 25 日	參加國貿班成績比序之考生，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寄發國貿班錄取通知	104 年 5 月下旬	參加國貿班成績比序之考生，請於收到錄取通知後寄送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相關繳交資料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 8 頁。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國際企業經營班」暨「國際貿易特訓班」
招生諮詢服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務行政作業 (含報名資格、測驗規定等)</p>	<p>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電話：(02)3365-3737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企業經營班 課程相關</p>	<p>外貿協會培訓中心招生小組 電話：(03)571-2571 轉分機 304 或 306 地址：新竹市東山街 66 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8：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貿易特訓班 課程相關</p>	<p>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國貿班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558 鄒小姐、分機 2580 洪小姐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夾層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8：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 104 年國企班暨國貿班聯合招生考試請至 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p>	

目次

104 年度國企班暨國貿班招生調整重點.....	1
壹、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國際企業經營班】介紹.....	2
貳、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國際貿易特訓班】介紹.....	5
參、甄試類組及報考資格條件.....	6
肆、志願登記及錄取名額.....	10
伍、報名期間及方式.....	11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測驗科目.....	14
柒、應試注意事項.....	15
捌、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	17
玖、筆試成績複查.....	18
拾、國企班錄取及註冊.....	19
拾壹、國貿班錄取及註冊.....	21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23

104 年度國企班暨國貿班招生調整重點

壹、國企班增設台中校區

台中國企班的培訓基地設置於中興大學校內，104 年度將招收二年期英語組 36 人及一年期經貿組 36 人，共 72 人。台中國企班除了在硬體方面有嶄新的教室區、圖書室、交誼廳及電腦教室可使用，還得以與中興大學學生同享該校圖書館及體育活動等豐富設施。台中國企班完全依照外貿協會培訓中心高品質的課程設計及培訓標準，提供全方位的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貳、新增東南亞語人才培訓

104 年起為因應業界對東南亞語言人才之殷切需求，國企班新增辦理越南語及印尼語等特殊外語人才培訓：

一、招收具越南語及印尼語中級以上能力之本國籍人士，在國企班一年期經貿組(新竹校區)及半年期國貿班(台北)每年兩期各保留名額 6 名，並給予學費 75% 減免，於國內進行商用英語及經貿專業培訓。報考資格及語言檢測相關規定如下：

(一)國企班、國貿班東南亞語應試人限具越南語或印尼語中級以上能力之本國籍人士，越南語及印尼語中級以上能力界定以國企班安排之筆試及口試為準，測驗日期將另行通知。

(二)國企班一年期經貿組(新竹校區)招收具越南語、印尼語中級以上程度者 6 人，若名額不足，所餘名額由經貿組流用；若應考人已具越南語或印尼語中級以上能力，且總成績達國企班錄取標準，得不受選填一年期經貿組所需之英語檢定成績限制。(相關規定詳見本簡章第 10 至 11 頁)

(三)國貿班每年兩期各招收具越南語、印尼語中級以上程度者 6 人，若名額不足，所餘名額由國貿班流用。

二、國企班二年期歐亞語組增加越南語、印尼語兩語組，名額各 6 人。第一年在國內接受商用英語、經貿專業及初級越南語、印尼語訓練，第二年至越南、印尼進行約 10 個月語言派訓。第一學年繳付學費新台幣 203,300 元整，第二年 6 月底前將結束國內訓練課程，並依照各合作單位開課日期，於 8 月至 9 月間前往海外受訓，其中政府委辦款負擔學員海外派訓學費及住宿費用之 75%。相關語言檢測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企班二年期歐亞語組不需具備該特殊語言基礎。

(二)國企班二年期歐亞語組英語檢定標準之要求：

1. TOEIC(聽力+閱讀)成績總和達 750 分以上；或

2.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達 210 分以上；或

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以上。

參、初試(筆試)新增台中考區

104 年度起筆試地點除台北考區外，增設台中考區。

肆、複試(口試)辦理方式調整

104 年度國企班口試於新竹考場舉辦；英文口試方式為一對一，中文口試採多對多方式進行。考生並須於複試現場繳驗學經歷及英語檢定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相關規定詳見本簡章第 7 至 8 頁)

壹、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國際企業經營班】介紹

一、設立背景及訓練目標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接受經濟部委託，於民國 76 年成立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e Institute, 以下稱 ITI)，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前稱貿易人才養成班，現稱國企班)。國企班係以外語及經貿雙主軸課程貫穿訓練內容，培養能於海外獨立作業之行銷業務經理人為目標，自 76 年 9 月開辦以來，結業學員達 4,112 位，九成校友投入國內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及經貿相關機構從事國際行銷業務工作，表現普受業界肯定與好評。

二、訓練組別及課程內容

國企班分設新竹光復校區、新竹東山校區及台中校區，各組研習期間為二年或一年。課程共分為外語課程、經貿課程、海外研習(二年期英、日語組)、海外派訓(二年期歐亞語組)及技能課程。

(一) 訓練組別及課程時數

組別	外語課程	經貿課程	海外研習/ 派訓	技能課程
二年期英語組	英語課程 1350 小時	690 小時	海外研習 6-8 週	120 小時
二年期日語組	日語課程 1400 小時 英語課程 150 小時	680 小時	海外研習 4-6 週	120 小時
二年期歐亞語組 二年期德語組 二年期法語組 二年期西語組 二年期葡語組 二年期俄語組 二年期韓語組 二年期阿語組 二年期越南語組 二年期印尼語組	英語課程 480 小時 歐亞語課程 200 小時	550 小時	海外派訓 9-10 個月	100 小時
一年期英語組 (國際行銷人才班 / 服務業行銷人才班)	英語課程 920 小時	400 小時	無	100 小時
一年期經貿組/ 一年期交大 企管碩士學程組	英語課程 530 小時	590 小時	無	100 小時

(二)英日語課程說明(課程內容及時數，得視需要調整)

- 1.小班教學（10-12 人）及個別輔導
- 2.外籍英、日文教師專職任教為主
- 3.英語課程內容含聽力、閱讀、寫作、溝通、商業書信撰寫、簡報、會議、談判、面談、電話溝通、文化認知及生活英語等
- 4.日語課程從 50 音開始學習，內容含聽力、閱讀、寫作、溝通、商業書信撰寫、簡報、電話溝通、文化認知、生活日語及日本經濟概論等

(三)經貿課程說明(課程內容及時數，得視需要調整)

課程規劃著重實務導向，由學者與企業界實務專家授課指導，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1.基礎課程

- ◆ 經濟學
- ◆ 會計學
- ◆ 報價與訂約
- ◆ 國貿條規解析與運用
- ◆ 貿易糾紛預防與處理
- ◆ 信用狀與押匯
- ◆ 三角貿易
- ◆ 國際擔保函兼論 ISP98
- ◆ 各種國際貿易付款方式及風險之探討

2.國際行銷管理課程

- ◆ 行銷概論
- ◆ 策略管理
- ◆ 市場區隔與定位
- ◆ 消費者行為研究
- ◆ 市場進入策略
- ◆ 網際網路在行銷上的應用
- ◆ OEM/ODM 行銷實務
- ◆ 高科技行銷
- ◆ 商情資訊蒐集分析及市調
- ◆ 銷售管理
- ◆ 品牌行銷
- ◆ 國際展覽參展策略與技巧

3.企業管理課程

- ◆ 創新管理的新典範
- ◆ 跨文化溝通與領導
- ◆ 管理資訊系統與決策
- ◆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與管理
- ◆ 人力資源管理國際化
- ◆ 全球運籌系統
- ◆ 創業精神
- ◆ 企業倫理
- ◆ 從目標走向成果之路-專案管理之應用

4.財務金融課程

- ◆ 金融市場運作
- ◆ 貨幣市場
- ◆ 資本市場
- ◆ 外匯市場
- ◆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 ◆ 國際融資決策
- ◆ 匯率風險分析與控管

5.國際商法課程

- ◆ 民法概要
- ◆ 國際貨品買賣法
- ◆ 智慧財產權與技術貿易法
- ◆ 中英文契約範本解讀

6.企劃書及個案：

結合管理、國際商法、國際行銷、國貿及財務為一體的個案研究，以哈佛個案教學法教授，並使用哈佛商學院個案或台灣本土個案為教材。另透過實作方式培養學員撰寫商業企畫案之能力。

7.國際市場及實務講座：

每年依據趨勢辦理品牌、產業、藝文、跨文化、國際市場及企業實戰經驗分享等講座，培養學員國際觀。

(四)海外研習與海外派訓

1.海外研習

二年期 英語組	學員於第二學年分組前往美、歐等國家研習 6~8 週，主要活動有集體企業參訪、個別企業研習及自由參訪等活動。另外，該期間安排於當地家庭寄宿，以充分體驗國外風俗文化及生活習慣。
二年期 日語組	學員於第二學年前往日本企業研習 4~6 週，主要活動有集體企業參訪、個別企業研習及自由參訪等活動。

2.海外派訓

二年期 歐亞語組	<p>(1)二年期歐、亞語組學員第一年於新竹校區接受經貿、英語、初級歐亞語訓練。第二年分別派往各國研習語言。每年各國開課時間不同，以各校該年公布為主。</p> <p>(2)派訓地點：</p> <p>德語：德國杜塞道夫</p> <p>法語：法國昂杰</p> <p>西語：西班牙昆卡</p> <p>俄語：俄羅斯聖彼得堡</p> <p>葡語：巴西聖保羅</p> <p>韓語：韓國首爾</p> <p>阿語：約旦安曼</p> <p>越語、印尼語：規劃中</p> <p>(歐亞語海外派訓之合作對象，得視需要調整。)</p>
-------------	---

(五)技能課程(課程內容及時數，得視需要調整)

課程	內容
社交技能	國際禮儀、西餐禮儀暨實習、美姿美儀、高爾夫球、國際標準舞。
溝通技能	探索課程體驗營、會議、簡報、表達及談判技巧暨演練。
就業輔導	職業適性、職涯規劃、面談及履歷撰寫技巧、企業參訪。

貳、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國際貿易特訓班】介紹

一、訓練目標

本班係為配合外貿企業對貿易人才之殷切需求，及眾多大專畢業有意從事國貿工作社會青年之期望，特濃縮「國際企業經營班」課程，規劃辦理「國際貿易特訓班」(以下簡稱國貿班)，目的在於以 6 個月時間實施密集的商務英語及經貿課程訓練，以培訓符合企業實際需要的外貿人才，結業時並給予就業輔導。

二、訓練時間與地點

(一) 訓練期間每期半年，每週上課 5 日，每日上課時間為上午 09：00 至 12：30、下午 13：30 至 17：00。

(二) 訓練地點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ITI 培訓教室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三、課程說明

總時數為 700 小時(課程內容及時數，得視需要調整)，包括下列兩大類別，內容簡要說明如下(詳細課程內容可上官網查詢)：

(一) 商務英語課程：計 400 小時

1. 英語簡報要領
2. 英語談判要領
3. 英語會議要領
4. 英語聽力要領
5. 貿易英語溝通要領
6. 英語電話溝通技巧
7. 英語展覽行銷溝通技巧
8. 求職英語面談技巧
9. 英文商業書信技巧

(二) 經貿專業課程：計 300 小時，由學者及企業實務專家授課，分 6 大單元

1. 經濟財務基礎課程
2. 國際貿易實務課程
3. 國際行銷課程
4. 國際商法課程
5. 產業講座課程
6. 其他國貿人員應備知能課程

參、甄試類組及報考資格條件

- 一、國籍：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
- 二、年齡、性別：不限。
- 三、兵役：男性應考人須為免役或可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前退伍者。
- 四、學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含)以上院校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五、甄試類組與報名資格：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資格條件(工作經驗及語言檢定成績均須符合)		占複試總 人數比例
	工作經驗/資格	語言檢定成績 (英語成績須符合下列指定檢定成績之一，測驗期間限為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企班(一) (G5901)	1.無工作經驗或工作 經驗累計未滿 2 年者 (計算至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2.國企班東南亞語(一) 應試人限具越語或 印尼語中級以上能 力之本國籍人	1.多益(聽力+閱讀)成績總和達 600 分以上 2.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 達 170 分以上 3.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 和達 120 分以上 ◎越語及印尼語中級以上能力界定以 ITI 安排之 語言檢測為準，考試日期將另行通知。國企班 東南亞語(一)應試人如未通過該語言檢測，甄 試類組將自動轉換至國企班(一)(G5901)	30%
國企班 東南亞語(一) (G5903)			
國企班(二) (G5902)	1.工作經驗累計滿 2 年 (含)以上者(計算至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2.國企班東南亞語(二) 應試人限具越語或 印尼語中級以上能 力之本國籍人	1.多益(聽力+閱讀)成績總和達 550 分以上 2.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 達 160 分以上 3.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 和達 110 分以上 ◎越語及印尼語中級以上能力界定以 ITI 安排之 語言檢測為準，考試日期將另行通知。國企班 東南亞語(二)應試人如未通過該語言檢測，甄 試類組將自動轉換至國企班(二)(G5902)	70%
國企班 東南亞語(二) (G5904)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資格條件(工作經驗及語言檢定成績均須符合)		占複試總 人數比例
	工作經驗/資格	語言檢定成績 (英語成績須符合下列指定檢定成績之一，測驗期間限為 102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國貿班 (G5905)	1.無工作經驗限制 2.國貿班東南亞語應 試人限具越語及印 尼語中級以上能力 之本國籍人	1.多益(聽力+閱讀)成績總和達 550 分以上 2.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 達 160 分以上。 3.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 和達 110 分以上 ◎越語及印尼語中級以上能力界定以 ITI 安排之 語言檢測為準，考試日期將另行通知。國貿班 東南亞語應試人如未通過該語言檢測，甄試類 組將自動轉換至國貿班(G5905)	無須進行 複試
國貿班 東南亞語 (G5906)			

註：

-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工作經驗(該月達15天以上，即以1個月計)：係指取得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以後之全職工作資歷始列入計算；男性服役期間(含成功嶺受訓)得計入工作經驗。
- 3.如報名時，工作經驗滿1年6個月但不足2年，然至104年6月28日可滿2年者，請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含註明工作起始日之在職證明)，即可先行報名國企班(二)(G5902)及國企班東南亞語(二)(G5904)。如獲錄取，須於入學時補繳報名後至104年6月28日之服務年資證明。
- 4.報名國企班東南亞語(一)(G5903)、國企班東南亞語(二)(G5904)之應考人如未通過該語言檢測，甄試類組將自動轉換為國企班(一)(G5901)、國企班(二)(G5902)。
- 5.報名國企班任一類組(G5901、G5902、G5903、G5904)之應考人，同時具備參與國企班及國貿班總成績比序資格；報名國貿班(G5905、G5906)之應考人，不具備參與國企班比序之資格。
- 6.國企班(一)、國企班(二)及國企班東南亞語(一)、國企班東南亞語(二)各組進入複試之員額得互相流用，按初試成績依序擇優通知參加複試，合計通知人數為600人至700人。
- 7.國企班應試資格係於應考人參加複試時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報名資料繳驗：

(一)報名國企班之應考人需於複試(口試)當日報到時將以下文件備齊以供審查：

- 1.學歷證明：專科(含)以上院校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得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學生證上若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
- 2.男性應考人之退、免役證明：現役者應繳 104 年 6 月 28 日前可退伍證明；免役者應繳免役證明文件；已完成服役者，應繳退伍令(註明服役起迄時間)。
- 3.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僅接受測驗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本簡

章第 8 至 9 頁所列之全民英檢(GEPT)或多益(TOEIC)專案考成績單影本。

4.工作經驗證明(以下三擇一)：

- (1)請線上列印「服務年資證明書」，據實填寫。服務單位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惟應包括表格內之全部內容。或
- (2)勞保局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或
- (3)有註記被保險人加保日期之勞工保險卡，另加附應考人最近月份之薪資單影本。

(二)報名國貿班應考人及有意願參與國貿班比序之國企班應考人，請於收到國貿班錄取通知後，將以下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格式掛號郵寄台北市 11012 基隆路 1 段 333 號 6 樓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國貿班小組收。

- 1.學歷證明：專科(含)以上院校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得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學生證上若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
- 2.男性應考人之退、免役證明：現役者應繳 104 年 6 月 28 日前可退伍證明；免役者應繳免役證明文件；已完成服役者，應繳退伍令(註明服役起迄時間)。
- 3.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僅接受測驗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本簡章第 8 至 9 頁所列之全民英檢(GEPT)或多益(TOEIC)專案考成績單。

(三)上述資料未於期限內繳寄，或資料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或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將取消應試及錄取資格。

七、語言檢定專案考：本中心為協助應考人取得語言檢定成績，特商請全民英檢(GEPT)及多益測驗(TOEIC)主辦單位，配合 104 年度招生時程，增辦英語檢定專案考試場次如下表，歡迎應考人至該主辦單位網站進行報名。

(一)專案考場次：

專案考類別	測驗日期	報名期間	考區	成績單寄送日
全民英檢 (GEPT) 『外貿協會 104 年 國企班暨國貿班招生 全民英檢專案』	103.12.13	103.11.15 至 103.12.5	台北	103.12.31
多益(TOEIC) 『104 年外貿協會 國企班暨國貿班招生- 多益專案考』	103.12.21	103.11.14 至 103.11.19	*全國	104.1.12
全民英檢(GEPT) 『外貿協會 104 年 國企班暨國貿班招生 全民英檢中級專案』	104.1.18	103.11.11 至 103.11.20	*全國	104.2.2 ※成績將由語言訓練測 驗中心直送 ITI 及台 灣金融研訓院。

專案考類別	測驗日期	報名期間	考區	成績單寄送日
多益(TOEIC) 『104 年外貿協會國企 班暨國貿班招生-多益 專案考』	104.1.25	103.11.20 至 103.12.17	*全國	104.2.13 ※成績將由多益直送 ITI 及台灣金融研訓院。
多益(TOEIC) 『104 年外貿協會 國企班暨國貿班招生- 多益專案考』 ※測驗單位以急件處 理，加收報名費 300 元	104.2.8	103.12.18 至 104.2.2	台北 台中 高雄	104.2.13 ※成績將由多益直送 ITI 及台灣金融研訓院。

※多益專案考 103/12/21(日)場次可報名考區：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

※全民英檢中級專案考 104/1/18(日)場次可報名考區：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花蓮、宜蘭、雲林、桃園、彰化、屏東、澎湖、金門、馬祖、台東、苗栗、南投

※多益專案考 104/1/25(日)場次可報名考區：台北、桃園、新竹、台中、雲林、台南、高雄

(二)報名語言檢定專案考試之應考人，請務必進入專案考試報名專區報名，成績方可直送 ITI 及台灣金融研訓院。

全民英檢(GEPT)專案考報名網址：https://reg6.lttc.org.tw/GEPT_Exam

多益測驗(TOEIC)專案考報名網址：<http://www.toeic.com.tw/campaign/iti2015/>

(三)甄試主辦單位 ITI 將與全民英檢及多益測驗之主辦單位複查應考人報名時填寫之語言檢定成績。僅 2015/1/18、1/25 及 2/8 等三場專案考試成績直送 ITI 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其餘場次請於線上報名時自行填寫。

肆、志願登記及錄取名額

一、 國企班

(一)本甄試採先考試後選填志願，登記順序係按總成績高低，分梯次通知選填擬就讀組別。

(二)國企班各組別錄取名額：

組別		錄取名額	上課地點
二年期英語組(1)		60人	新竹
二年期英語組(2)		36人	台中
二年期日語組		48人	新竹
二年期歐亞語組	二年期德語組	4人	新竹
	二年期法語組	3人	
	二年期西語組	4人	
	二年期俄語組	4人	
	二年期葡語組	4人	
	二年期韓語組	3人	
	二年期阿語組	2人	
	二年期越語組	6人	
二年期印尼語組		6人	
一年期英語組 國際行銷人才班		60人	新竹
一年期英語組 服務業行銷人才班		36人	新竹
一年期經貿組(1) 一年期交大企管碩士學程組		共計36人 (含具越南或印尼語中級 以上程度者6人)	新竹
一年期經貿組(2)		36人	台中
合計		348人	

(三)國企班志願登記說明：

- 1.各語組備取名額各5名，於選填志願當日最後額滿之組別備取名額為20名。
- 2.每位合格學員除僅能選填一正取志願語組外，有機會可再另選一備取志願語組，俟志願選填結束後，如遇有正取空缺時則依序由備取生補足。
- 3.如有正取生在開訓前因特殊情況放棄就讀，備取應考人方得候補該組別。課程開始後，不再遞補。
- 4.選讀二年期日語組、二年期歐亞語組、一年期經貿組及一年期交大企管碩士學程組者，英語檢定須達以下標準：
 - (1)TOEIC(聽力+閱讀)成績總和達750分以上；或
 - (2)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達210分以上；或

- (3)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以上。
- 若達前述英語成績標準人數不足各組預計錄取名額，則其他 TOEIC 成績達 700 分以上之尚未登記應考人(或全民英檢中級達 195 分以上、中高級達 145 分以上)，可參與排序總成績高低，成績高者優先登記。
5. 新竹校區一年期經貿組中招收具越南語、印尼語中級以上程度者 6 人，若名額不足，所餘名額由經貿組流用；若應考人已具越南語或印尼語中級以上能力，且總成績達國企班錄取標準，得不受第 4 點選讀一年期經貿組之英語成績限制。
 6. 日語組一律從基礎日語授課，已具日語檢定舊制 3 級或新制 N4 級以上程度者請慎重考慮。另英語組部分課程自基礎聽說讀寫授課，英文程度已達多益聽讀測驗 900 分以上或同等程度者，亦請慎重考慮。
 7. 歐亞語組語文課程皆由基礎教起，第一年國內期間安排經貿、英語、初級歐亞語訓練。第二年赴海外派訓以外語學習為主，無另做企業見習安排。
 8. 新竹校區一年期經貿組及二年期歐亞語組部分經貿課程安排與一年期交大企管碩士學程組一同赴交大上課(以英文授課)。
 9. 選讀「一年期交大企管碩士學程組」者，須同時符合交大企管碩士學程(GMBA)與國企班報考資格。報考本組應考人除報名國企班，請務必另至交通大學報名(報名期間：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年 1 月 7 日)，並參加交大與國企班分別辦理之甄試，錄取標準由培訓中心國企班與交大共同訂定之。交大企管碩士學程報考規定請詳見交大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程招生簡章(<http://gmba.nctu.edu.tw>)。一年期交大企管碩士學程組，第一年有 6 門課程於交大上課(以英文授課)，其餘課程於培訓中心國企班上課，第一年結業後，第二年繼續攻讀交大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同時報考國企班及交大企管碩士學程之應考人，若同時錄取並選擇同時就讀交通大學及國企班，只得選讀一年期交大企管碩士學程組，不得選讀其他組別。
 10. 取得登記資格應考人未依時限辦理志願登記與註冊繳費手續者，即視同放棄登記資格。

二、 國貿班

(一)應考人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成績時，應同時填寫欲就讀之梯次。第一梯次為七月開課，第二梯次為隔年一月開課。

(二)國貿班各期別錄取名額

班別	受訓期間	錄取名額
第36期	自104年7月起 至104年12月	每期各96人，包含國貿班東南亞語(G5906)， 合計錄取192人
第37期	自105年1月起 至105年6月	

(三)國貿班東南亞語(G5906)招收人數每期各6人，按初試(筆試)成績依序擇優通知錄取。若有缺額由回覆國貿班就讀意願之應考人流用。

伍、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4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104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報考資訊及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104年國企班暨國貿班聯合招生考試甄試專區」(以下稱：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1,20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104年2月2日(星期一)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4年2月2日(星期一)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繳款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4年2月2日(星期一)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測驗科目

一、初試(筆試)：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下午

(一)測驗科目

測驗科目	測驗重點	題型
中文	中文流利程度及思慮縝密、閱讀歸納能力、邏輯整理及表達能力	作文及改寫(縮寫文章,例如700字縮寫為250字)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邏輯推理能力、問題解決能力	以中文測驗之問答題

(二)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中文	13:50	14:00~15:30
第二節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16:00	16:10~17:40

(三)測驗地點：設台北及台中考區。應考人可於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四)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複試(中文+英文口試)：10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4 月 19 日(星期日)

(一)於新竹地區舉辦，具參加複試資格者，可於 104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單(內含測驗報到時間、試場位置、資料查驗說明及應試注意事項等資訊)。於進行複試(中文+英文口試)前，應考人須先進行人格特質性向分析測驗，惟此測驗結果僅做為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二)攜帶物品：

- 1.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2.請務必隨身攜帶複試通知單於報到處繳驗。
- 3.請攜帶符合報名資格之應試文件查驗：(一)學歷證明；(二)男性應考人之退、免役證明；(三)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四)國企班報考第二類組之工作經驗證明。以上文件請提供影本，繳交後不退還。(請參閱第 7 至 8 頁說明)

柒、應試注意事項

一、初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應考人應將試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試卷一律回收，試題亦不另行公告。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 3.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4.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5.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6.夾帶書籍文件；
- 7.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 8.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9.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10.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11.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複試(中文+英文口試)：

- (一)**請攜帶複試通知單**，並依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複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均載明於複試通知單中，應考人可於 104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下載查詢。

捌、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

一、國企班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初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中文占初試(筆試)成績 40%；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占初試(筆試)成績 60%；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初試成績。
- 3.依應考人員初試成績順序，依簡章第 6 至 7 頁說明之各甄試類組進入複試人數比例，擇優通知參加複試，合計通知人數為 600 人至 700 人。
- 4.如初試(筆試)有任一科零分(含缺考)，不得參加複試。
- 5.如初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2)中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複試。
- 6.國企班(一)、國企班(二)各組員額得互相流用，按初試成績依序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 7.國企班東南亞語(一)、國企班東南亞語(二)招收人數共 6 人。若有缺額由國企班(一)、國企班(二)應考人(G5901、G5902)流用。
- 8.國企班(一)、國企班(二)及國企班東南亞語(一)、國企班東南亞語(二)同時報考國貿班之應考人，該成績具備參與國貿班總成績比序之資格。

(二)複試成績：

- 1.複試包括中文口試及英文口試。
- 2.中文口試占複試成績 75%，以儀容舉止、發展潛力及生涯規劃是否符合國企班之培訓宗旨為考慮要項；英文口試占複試成績 25%，以應考人英文口語表達能力為考慮要項。中文口試及英文口試原始分數按權數加權相加後為複試成績。
- 3.複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具錄取資格。

(三)總成績：

- 1.初試成績占總成績 40%，複試成績占總成績 60%；兩者相加為總成績。
- 2.總成績相同時，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複試成績亦相同者，再依序以(1)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2)中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名。

二、國貿班成績計算方式(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僅採初試(筆試)成績依序擇優錄取，筆試成績可於 4 月 6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

(二)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中文占初試成績 40%；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占初試成績 60%；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初試(筆試)成績。

(三)初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2)中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名。

(四)單獨報考國貿班(G5905、G5906)應考人不具備參與國企班比序之資格。

三、初試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玖、初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4 年 4 月 6 日 09:00 至 4 月 7 日 18:00 前 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4 月 7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4 月 7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得參加複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初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複試；原已通知具參加複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得參加複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國企班錄取及註冊

一、經錄取之應屆畢業生，須於開訓報到時補交畢業證書影本，屆時未能通過審查者，視同未錄取。

二、註冊時如尚在服役者，須於開訓時補驗退伍證明，未能出示退伍證明文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研習期間：

(一)一年期各組：104年6月28日報到，105年6月中旬結業。

(二)二年期各組：104年6月28日報到，106年6月中旬結業。

四、研習地點：

(一)ITI新竹光復、東山及台中校區。

(二)二年期歐亞語組第二年分別前往德、法、西、俄、韓、巴西、約旦、越南及印尼等國家受訓。

五、膳宿：學員一律住校、供膳，惟假日自理膳食。

六、保險：ITI 為學員投保團體保險，含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此外，若學員選擇在外貿協會參加健保者，須自行負擔費用。

七、就業輔導：ITI 將輔導學員就業，對廠商發布結業學員資料，並對結業學員提供廠商徵才訊息。歷年來廠商對於 ITI 結業學員口碑極佳，學員結業時多有質量均佳之就業機會。惟就業輔導係屬就業與徵才之媒合，並非保證就業。

八、費用：

(一)第一學年繳付費用新台幣203,300元整（第二學年費用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布）。以上費用含食宿，不含海外研習費、書籍費及個人生活雜費等。

※一年期經貿組中招收具越南語、印尼語中級以上程度者6人，該等學員學費減免75%。

※就讀交大企管碩士學程組者，須另繳交該校之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二年期英語組海外研習費用，依近年合作單位報價，約為新台幣11萬至14萬元不等(各據點活動內容不盡相同)。海外企業研習活動，政府委辦款負擔每人新台幣3萬元。

(三)二年期日語組海外研習費用，依103年活動內容，每人分攤費用約新台幣5~6萬元。赴日企業研習活動，政府委辦款負擔每人新台幣3萬元。

(四)二年期歐亞語組第二年6月底前將結束國內訓練課程，並依照各合作單位開課日期，於8至9月前往受訓。海外派訓費用，依103年各國合作單位報價（含學費及住宿費）如下。其中政府委辦款負擔德、法、西、葡、俄、韓語組學員學費及住宿費用之50%，阿、越、印尼語組學員75%。

德語：報價約 8,300 歐元/人/10 個月

法語：報價約 7,900 歐元/人/10 個月

西語：報價約 9,200 歐元/人/10 個月

俄語：報價約 6,700 美元/人/10 個月

韓語：報價約 9,800,000 韓圓/人/10 個月

葡語：報價約 27,000 巴西幣/人/10 個月

阿語：報價約 7,000 美元/人/10 個月

越語、印尼語：與韓語組相仿。

(五)以上海外研習或派訓之費用僅供參考，該費用不含機票、當地交通及個人生活雜支。

每年報價亦會因合作單位、活動內容之調整，而有所變動。

(六)新竹市農會特別為ITI國企班學員提供信用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0-30萬元，以103年為例，約4.5%浮動利率。

(七)國企班課程已列入「青年就業讚計畫」，最高可補助新台幣12萬元，詳情請參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就業e網站(<http://www.ejob.gov.tw/>，或撥打0800-777-888)，惟倘補助經費用罄，則該計畫則可能終止，請隨時注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之消息。

九、保證金(由於每位學員有半數以上的訓練成本係由政府委辦款支應，為確保培訓經貿人才之政策得以貫徹，乃有保證金之設立。保證金於學員畢業時連同利息退還，中途退訓者保證金沒收，利息部分則退還)：

(一)一年期班：學員註冊時，須提供新台幣10萬元之一年期定期存單質押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作為保證金。

(二)二年期班：學員註冊時，須提供新台幣10萬元之二年期定期存單質押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作為保證金。

(三)註冊後學員如申請退訓、學業成績未達規定標準或其他原因遭退訓，保證金將予沒收，利息退還。

十、結業標準：

(一)一年期英語組(國際行銷人才班/服務業行銷人才班)、二年期英語組、一年期經貿組學員，結業前TOEIC成績達800分(含)以上，或相較於入學成績進步150分(含)以上，並通過結業口試檢定始發予結業證書。

(二)二年期日語組學員結業之日語程度須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以上，始發予結業證書。

(三)二年期德語、法語、西語組學員結業之歐語程度須達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筆試測驗成績70分以上，口試S-2以上；二年期俄語組學員需通過TORFL第一級(B1)以上檢定；二年期葡語組學員需通過CELPE B2級以上檢定；二年期韓語組學員需通過TOPIK中級4級以上檢定；二年期阿語、越語、印尼語組學員則須經ITI安排該語言筆試、口試測驗成績70分以上，始發予結業證書。

十一、應考人收到註冊通知單後，請自行至醫療院所檢驗並於註冊時繳驗報告(僅接受合格醫師開立之文字診斷報告，註冊現場不接受繳交X光片，報告將於繳驗後退還)。不合格者，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有效之檢驗報告為註冊當日往前推算3個月之內)

拾壹、國貿班志願登記及錄取註冊事項

一、國貿班錄取期別及志願登記

- (一) 應考人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成績時，應同時填寫欲就讀之梯次。第一梯次為七月開課，第二梯次為隔年一月開課。
- (二) 國貿班各期別錄取名額

班別	受訓期間	錄取名額
第36期	自104年7月起 至104年12月	每期各96人，包含國貿班東南亞語(G5906)， 合計錄取192人
第37期	自105年1月起 至105年6月	

- (三) 國貿班東南亞語(G5906)招收人數每期各6人，按初試(筆試)成績依序擇優通知錄取。若有缺額由回覆國貿班就讀意願之應考人流用。

二、註冊事項

- (一) 錄取之應考人屆時請依註冊通知單所示截止日期，郵寄繳驗資料(可參閱 P8)及研習費收據、2吋脫帽半身相片2張、學員基本資料表及承諾書辦理註冊。
- (二) 逾期未辦理註冊者，視同放棄。正取生如放棄註冊，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研習費用

- (一) 參訓學員每人負擔訓練費(不含書籍費)新台幣115,000元整。報名東南亞語(G5906)之學員可學費減免75%，須負擔新台幣28,750元整。
- (二) 研習第36期者(七月開課)需一次繳交全額費用。
- (三) 研習第37期者(隔年一月開課)則於註冊時繳交訓練費用新台幣20,000元整作為預付款，餘款95,000元於104年10月之前繳交。報名東南亞語(G5906)之學員，餘款新台幣8,750元於104年10月之前繳交。若未於規定日前繳納餘款，則之前預付款新台幣20,000元將予以沒入繳交國庫。
- (四) 學員繳費註冊本班後如於開課日前退訓者，將沒收其中20,000元作為違約金，退還新台幣95,000元。報名東南亞語(G5906)之學員亦將沒收其中20,000元作為違約金，退還新台幣8,750元。
- (五) 自開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退訓者，將退還學員所繳訓練費用之一半；於開課日算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退訓者，則所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報名東南亞語(G5906)之學員，因為政府補助之專案，無法退還訓練費用。
- (六) 退費日期之計算以提出書面申請之日為準；如於開課日之後提出，無論有無來上課，均視為已開課。依規定退訓者，不得要求退費。
- (七) 國貿班課程已列入「青年就業讚計畫」，最高可補助新台幣12萬元，詳情請參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就業e網站(<http://www.ejob.gov.tw/>)，或撥打0800-777-888)，惟倘補助經費用罄，則該計畫則可能終止，請隨時注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之消息。

四、結業標準

- (一) 結業總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商英及經貿課程未達七十分的科目不得超過三科(含)。
- (二) 缺課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
- (三) 結業前 TOEIC 成績須達 650 分以上或相較於入學成績進步分數達 100 分(含)以上。
- (四)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且符合以上三點結業標準，發給結業證書。中途退訓者或依規定辦理退訓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貿班不提供膳宿。
- (二) 國貿班上課地點為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ITI 培訓教室)。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104 年 ITI 國際企業經營班暨國際貿易特訓班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737；
國企班課程等問題：培訓中心招生小組：(03)571-2571 轉分機 304 或 306。
國貿班課程等問題：培訓中心國貿班承辦人員(02)2725-5200 轉分機 2558 鄒小姐、分機 2580 洪小姐。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甄試專區最新公告，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